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謝佳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01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62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10821133_1093062480_1_ATTACH1.odt、10821133_1093062480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
實施計畫」(含候用特聘教師名單)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學校優質化、特色化及多元化，多元媒合教師專長與學校需求，發展創新與實驗課程，本局賡續辦理旨揭計畫，期能建立本市特聘教師人才資源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提升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品質。

二、持續遴選優秀教育人員，增置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初審：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1至3位人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隨送隨審)。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



龍山國中 1090708



PJAA1096004531

三、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創新計畫，均得就本局公告之候用特聘教師選用適宜學校計畫者，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媒合，納入方案之申請，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前檢具109學年度方案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審查。

四、計畫辦理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五、檢附旨揭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020/07/08 09:07:52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